

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 常用指标计算方法

(试 行 本)

劳动工资分册

煤炭工业部制订

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 常用指标计算方法

(试 行 本)

劳动工资分册

煤炭工业部制订

煤炭工业部关于颁发 《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常用指标 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79）煤计字第790号

为了统一煤炭工业计算方法，进一步提高计划与统计工作水平，现将重新修改过的《煤炭工业计划与统计常用指标计算办法（试行）》颁发实行。暂先印发生产（包括机械动力）、基本建设、劳动工资和机械制造与机修四个分册。

本办法自编制一九八〇年计划与定期统计报表时开始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部计划司，以便统一答复或修改，在未修改前应按原规定执行。本办法中未作具体规定的问题，各省（区）煤炭工业局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原则，结合实际情况，作具体补

充说明，并报部备案。

以前颁发的有关计算办法，与本 办 法 有矛盾的，以本办法为准。

煤炭工业部

1979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全部职工范围·····	1~5
第二章	职工分类·····	6~28
第三章	职工人数的计算办法·····	29~30
第四章	工人工时利用·····	31~33
第五章	职工增减变动情况·····	34~36
第六章	工资总额及平均工资·····	37~39
第七章	劳保福利费用总额·····	40~41
第八章	技工培训·····	42~43
第九章	劳动生产率·····	44~51

第一章 全部职工范围

第 1 条 “全部职工”：是指由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直接组织安排生产或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

这里所指的“全部职工”包括：固定职工与临时职工和计划外用工。

第 2 条 “固定职工与临时职工”：是指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机关及其附属机构中工作并由所在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一、“固定职工”：是指经国家劳动部门或组织部门批准招收、分配安排、没有任用期限的人员。

二、“临时职工”：是指根据国家劳动计划，经上级劳动部门批准临时使用，到时可以辞退的人员，包括从事季节性、临时性生产和服务的人员。具体范围如下：

（一）一九七一年年底以前在常年性生产工作岗位上使用的临时工，由于种种原因未转正，至今仍在企业工作的人员。

（二）经各级劳动部门批准，按临时工、季节工招用，并享受临时工、季节工工资、福利、粮食补差待遇的人员。

（三）经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批准，列入国家劳动计划内的亦工亦农人员。

凡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就统计为计划外用工。

三、煤炭工业“固定职工与临时职工”包括下列单位的

职工：

（一）煤炭工业部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工。

（二）各省、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工。

（三）各省、自治区的地（市、盟）、县（旗）专管煤炭的管理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工。

（四）煤炭工业部直属和各省、市、自治区所属的县营及县营以上的矿务局（直属矿）、煤矿机械制造厂、火药厂、矿灯厂、安全仪器厂、建设指挥部、基本建设局（工程公司、工程处）、地质局（勘探公司、勘探队、水文队、物理探矿队等）、规划设计院、科学研究院（所）、疗养院、各类煤矿专业院校、技工学校、干部学校以及物管处、仓库等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

四、煤炭工业“固定职工与临时职工”不包括下列单位的职工或人员：

（一）各省、市、自治区和地、县所属兼管煤炭的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工。

（二）农村社、队所属煤矿的人员。

（三）公安、部队等所属煤矿企业的人员。

（四）煤炭工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及机关举办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工厂或服务性组织等单位的人员。

（五）由地方划归煤炭工业全民所有制单位管辖，经济上独立核算的集体所有制性质的商店、粮店、建筑队等单位的人员。

五、在计算“固定职工与临时职工”时不包括下列人员：

（一）参加企业生产的军工和在校学生；

(二) 不由原单位支付工资的参军、入学人员；

(三) 由专政机构组织到企业参加生产或施工的劳改犯人和劳教人员；

(四) 已由国家依法在一定时期内剥夺政治权利的各类戴帽分子(此项资料应在补充资料中列出)。但开除公职留用察看人员，仍应包括在职工中。

六、计算“固定职工与临时职工”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 各基层单位的“固定职工与临时职工”人数，原则上应按“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办法进行统计。如代培训人员、借调人员、支农人员、带工资入学人员、出国援外人员以及帮助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的人员等，均由发放工资的单位统计。

全民所有制职工与集体所有制职工在一个单位生产和工作的，基本上也应根据“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原则，按单位的所有制性质来统计。但因具体情况比较复杂，还需按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1. 凡在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作并支付工资的，以集体指标招收，或从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抽调、并入、借用、代培的人员，一律由全民所有制单位统计，列入计划外用工。如原为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正式调至集体所有制单位，并由集体所有制单位支付工资(有的仍保留全民所有制职工身份)的，都由集体所有制单位统计。为了加强领导或充实技术力量，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临时支援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但其工资由原单位支付的，仍由全民所有制单位统计。

2. 经一定的批准手续，全民所有制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合并联营，对人、财、物、产、供、销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统一调度，计算总产值和利润时按联营前几年

比例分摊。对这类联营企业的人员，暂按原所属的所有制身份分别统计，对新招收的职工，亦暂按招收时确定的所有制性质来统计。

(二) 各基层单位互相调动的职工，在计算当月职工的期末人数和平均人数时，也由发放工资的单位进行统计。

(三) 统计报告期末实有人数时不包括当年计划招工而尚未报到的人员。

(四) 劳动服务公司(队、所)的人员参加全民所有制单位生产或工作时，应分别不同情况处理。

1. 如由集体所有制的专业队承包全民所有制单位生产或工作时，可按发包工处理，专业队作集体所有制单位统计。

2. 如劳动服务公司(队、所)系单纯向全民所有制单位提供劳动力，由全民所有制单位直接组织领导和安排生产，应由全民所有制单位视用工情况，分别作临时职工或计划外用工统计。

(五)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为安置城镇待业青年，经批准筹办集体所有制单位，但将待业的青年安置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参加生产和工作，或者为学习技术，由全民所有制单位进行培训，并由全民所有制单位支付工资，对这部份所谓“集体所有制人员”应由全民所有制单位进行统计，列入“计划外用工”中的“使用的集体所有制企、事业人员”内。

第 3 条 “计划外用工”：是指在国家劳动计划以外，通过各种形式吸收到全民所有制单位，由全民所有制单位直接组织安排生产或工作，并支付工资的人员。这些人员不论其工资的经费来源和支付形式，不论是否享受劳保福利待遇，不论是否吃商品粮，都应进行统计。领取补贴的人员，一般不包括在内，但如果补贴金额达到当地一级工工资

水平的，则应包括在内。

在计算“计划外用工”时，不包括：

发包给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街道服务站的房屋修缮、土建工程、搬运、短途运输等工作所使用的人员。

由家属或街道组织（在煤矿企业废弃的矸石堆中拣煤、拣硫化铁，其拣出的煤或硫化铁自行处理或由企业收购）的人员。

计划外用工来源有：来自农村和来自城镇的两部分。

一、“来自农村”的：是指由全民所有制单位通过各种渠道或以各种名义（如“协作”、“支援”等）所使用的劳动力。

二、“来自城镇”的：是指由职工家属组织、街道组织或劳动力管理组织介绍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参加生产和工作的人员，以及通过各种形式使用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

“职工家属”：包括从已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如五七工厂）和未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职工家属中，吸收参加全民所有制单位生产和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职工分类

为了了解和分析职工的构成情况，从不同角度、按不同方法对职工进行分类。常用的是按职工工作岗位分类、“按领导关系分类”和“按国民经济部门分类”三部分。

第 4 条 全部职工按工作岗位分，划分为：工人、学徒、工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其他人员。

一、“工人”：工业企业的“工人”，是指在基本车间和辅助车间（或附属辅助生产单位）中直接从事工业性生产的工人及厂外运输与厂房建筑物大修理的工人。

二、“学徒”：是指在熟练工人指导下，在生产劳动中学习生产技术，领取学徒工待遇的人员（在师傅带领下学习生产技术，虽不领取学徒工待遇的仍算为学徒；但原为技术工人转学其他技术的，则仍包括在工人内）。

三、“工程技术人员”：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并具有技术职称的人员。包括：

（一）已取得工程技术职称，并担负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二）大学、中专的理工科系毕业，已担负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三）已取得工程技术职称或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在企业中担负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如：技术资料、机电设备管理以及生产调度等）的人员。

工程技术人员中，兼任生产技术部门领导职务的仍按工

程技术人员统计，但不包括已取得工程技术职称或大学、中专理工科系毕业，未担负任何工程技术工作的人员。

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工程技术人员：是指从事车间、井口、区队工作的技术人员。

四、“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各职能机构及在各基本车间与辅助车间（或附属辅助生产单位）从事行政、生产、经济管理和政治工作的人员，包括脱离生产岗位从事管理工作的工人在内。具体范围如下：

（一）企业、事业主管行政、生产、经济管理和政治工作的正、付职。

（二）各职能机构中处、科、室的正付职（包括井口、车间、区、队脱产正、付职）。

（三）各职能机构中从事行政、生产、政治、经济管理、工会工作的人员。例如科员、办事员、干事、秘书、文书、会计、出纳、记账、计划、统计、定额、缮写、打字、描图、资料保管、档案管理、采购、仓库保管、销售、材料管理、设备管理、火药管理、调度（局、矿、厂、处的调度）人员。

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管理人员：是指在井口、区、队、车间直接从事管理工作的正付井长、区长、队长、主任等人员。

脱离生产岗位参加管理的工人：是指报告期内参加管理的人员。

五、服务人员：是指服务于职工生活与间接服务于生产的人员。包括：

（一）企业服务人员

1. 公勤人员：是指从事各职能处、科、室的通讯、话务、清扫、传达（守门）、烧水、小车司机以及为办公室取

暖等工作的人员。不包括井口、车间、施工现场看守、勤杂工。

2. 警卫消防人员：是指从事机要部门和生产要害单位的专职警卫人员（包括脱产搞护矿护厂的武装民兵）和从事消防工作的人员。

3. 文化教育人员：是指企业内从事教育、文化艺术、体育等工作的全部人员。包括业余学校、技术学校、党校、干部学校、卫生学校、技工学校、函授站、报社、图书馆、俱乐部、广播站、体育、电影放映队等人员。

4. 卫生保健工作人员：是指医务所（室）、保健站、急救站、疗养院（所）等机构中的全部人员。

5. 住宅公用事业及生活福利工作人员，包括：

（1）住宅管理和维修人员。

（2）食堂工作人员：是指从事食堂（包括井口食堂）、面包房、保健食品加工工作的全部人员。

（3）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以及招待所工作人员。

（4）通勤车、居民用水管理、福利用煤、浴室、园林绿化等其他生活福利人员。

（二）社会性服务机构人员：指某些与本企业生产无直接关系的，从社会分工应由地方或有关部门举办因某种原因现属企业经营管理的服务性行业人员。如企业办中小学校、七·二一大学、医院（设有床位及分科，能做一般手术）、商店、粮店、派出所、代邮站、储蓄所、理发、缝纫、书店等。

六、其他人员：是指由企业支付工资，但与企业生产基本无关的人员，包括：

（一）农付业生产人员。

（二）出国援外人员。

(三) 长期学习人员 (六个月以上)。

(四) 长期病伤假人员 (六个月以上)。

(五) 借到外单位人员 (指借出矿务局、基建局、指挥部以外的)。

(六) 社会性管理人员: 是指与企业管理无关但由企业管属并支付工资的社会性管理人员。如街道组织、居民委员会、公安、法院、交通警队以及集体管理处(或五、七办)、知青办、计划生育办、工农关系办、社会治安办、商业处、市场管理处、防震观测站等工作人员。

(七) 参加地方各种形式工作组的人员。

(八) 关停企业的留守人员 (留守单位的学校、医务、附属生产机构等人员仍分别列入各相应类别中)。

(九) 待分配人员。

全部职工按工作岗位分如下:

一、工人

二、学徒

三、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 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工程技术人员

四、管理人员

其中: 脱离生产岗位参加管理的工人

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管理人员

五、服务人员

其中: 社会性服务机构人员

六、其他人员

为了分析企业生产人员的比重, 按职工所在岗位与生产的关系, 划分为直接生产人员与非直接生产人员。

(一) 直接生产人员包括:

1. 工人
2. 学徒
3. 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技术人员
4. 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管理人员

(二) 非直接生产人员，包括：

1. 管理人员（不包括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管理人员）
2. 工程技术人员（不包括直接从事生产活动的工程技术人员）
3. 服务人员
4. 其他人员

非生产人员占全部职工比重的计算：

非生产人员比重（%）

$$= \frac{\text{非生产人员}}{\text{全部职工}} \times 100$$

非生产人员比重（%）

$$= \frac{\text{非生产人员(扣除社会性服务人员)}}{\text{全部职工}} \times 100$$

第 5 条 煤炭工业企业按专业分，包括原煤生产人员、非原煤生产人员、服务人员和其他人员。

一、原煤生产人员：是指在原煤生产过程中，从事生产活动的全部工人、学徒以及服务于原煤生产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一) 原煤生产工人：是指在原煤生产过程中（从井下采煤准备工作起到原煤装车、船外运为止）直接从事原煤生产活动和辅助性工作的工人，以及为原煤生产服务的辅助车间的工人，包括井下、地面、露天、矿山救护全部工人。

1. 井下工人：是指以矿井井口为分界线，凡在井口以

下从事原煤生产活动的工人均属井下工人。如果工人工作地点不固定，应按其主要的或经常的工作地点来确定。如平峒的运输工人和井下机电修理工人，他们主要在井下，可以视为井下工人。

(1) 回采工人：是指由回采工作面上安全出口，至顺槽运载体机头溜煤眼为止的从事采煤工作和服务于采煤工作的全部工人。具体划分和规定如下：

① 回采工作面使用综机或普采机组的，算至顺槽运载体机头溜煤眼为止的全部工人，包括综机装设的转载机、控制台、泵站的操作人员和维修工。

② 回采工作面与顺槽均用溜子或皮带运输，算至顺槽溜煤眼为止，包括顺槽巷道维修工、看溜子工、溜子维修工。

③ 顺槽与上下山有溜子或皮带连接的也算至顺槽运载体机头为止。

④ 顺槽溜子或皮带运输机，为两个工作面共同服务的，其范围均应算至顺槽运载体机头溜煤眼止。

⑤ 工作面无溜子设备，而以人力推车运输的，其范围算至第一次接车为止，不包括接车工人。

⑥ 从事采后掘进的工人算回采工人。

⑦ 工作面因技术管理问题停产，处理善后工作的工人仍算回采工人。

⑧ 采用综机或普采机组采煤方法的工人，在搬迁期间（自原工作面拆卸起至新工作面安装完毕为止）从事搬迁工作、临时调往其它采煤工作面或进行人工回采（回收残留煤柱），也视为回采工人。

(2) 掘进工人：是指在掘进工作面范围以内至运输道

第一次接车止（不包括接车工人）从事掘进工作和服务于掘进工作的全部工人。

巷道不符合规格质量而进行返工的工人，分层开采拉第一幅切割巷道的工人，都应算为掘进工人；属于设计变更在原巷道进行返工的工人，应算为巷道维修工人，重掘的巷道仍算掘进工人。

（3）井下运输工人：是指在采、掘工作范围以外，从事井下运输工作和服务于运输过程的全部工人。如：从事原煤、矸石、材料、设备、人员的运输，以及为运输设备、轨道等日常维修工作。

（4）巷道维修工人：是指从事采、掘工作范围以外的井下巷道维修工作的全部工人。如：架棚、刷帮、挑顶、挖底、处理水沟、井筒修理及巷道清理等工人。

（5）井下其他工人：除回采、掘进、运输、巷道维修工人以外的如井下通风、排水、压风、安检、火药管理、设备移装、机电修理、变配电、生产地质勘探、水文、测量、采煤样、工具与材料保管等工人。

井下工人中全部机电工人：是指井下原煤生产各环节中的从事机电运转、维修、移装、变配电等工作的全部工人。

2. 地面工人：是指在井口以上所有服务于原煤生产过程的全部工人。

（1）地面运输工人：是指从井口起到原煤装车外运为止的从事原煤生产厂内运输的工人。厂内运输，划分如下：

①原煤运出：以外运装车为分界线，装车前（包括装车、平车、倒车）的地面一切运输为厂内运输；装车后外运为厂外运输（列入非原煤生产）。②材料、设备运进：以第一次卸车为分界线，卸车前为厂外运输；卸车后（包括卸车）为厂